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警誠	44年5月3日	男	臺南市	無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一、71年臺灣省基層特考村里幹事組考試及格 二、89年度考試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 三、前鎮區公所里幹事38年 四、前鎮區民權里代理里長 五、高雄市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總幹事 六、廣春有機農場負責人 七、榮獲70年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陳守山中將榮譽狀 八、榮獲81年及92年高雄市政府特優役政表揚	一、專業、敬業、熱忱、清廉、有經驗、會做事，基層里幹事38年，曾任盛興里、西山里、民權里、忠純里等里幹事；長期服務基層，行政經驗豐富，辦事能力強，為里民所肯定。 二、每年台電、中油及市政府回饋金之用途全部上網公開透明，杜絕人謀不臧及舞弊，清廉經得起檢驗。 三、打造尊老親幼、全齡友善的盛興里： (一)每年舉辦敬老活動，推崇敬老尊賢美德。 (二)爭取盛興公園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化幼兒園，讓年輕爸媽可以用平實價格就近享受優質托育服務，減輕爸媽負擔。 (三)改造盛興公園成為親子共融公園，實現老幼共融，樂活家庭。 四、建設優質工程，營造優良社區環境： (一)本里道路重新封層鋪設，定期水溝清疏和公寓及大樓地下室消毒。 (二)成立守望相助隊及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確保里民安全。 (三)改善盛興公園停車場照明設備及加強停車場公廁整潔，還給里民一個優質停車空間。 (四)爭取在盛興公園週邊增設Youbike 2.0腳踏車據點。 五、推廣多樣化社區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一)成立本里遙控協會，提供里民體驗空拍及遙控飛行樂趣。 (二)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及才藝教學，增進里民交流。 六、善用社區資源，爭取里民福利： (一)爭取太平洋百貨及新光三越百貨定期回饋地方，提供里民優惠。 (二)成立資源回收隊，將收入作為里內學童獎學金、公益活動及幫助弱勢之用。 七、鄉親交辦「警」記在心，鄉親需求「誠」心服務。
2		鍾鳳美	46年3月1日	女	高雄市	無	中山工商化工科畢業	1. 前鎮區盛興里里長 2. 前鎮區盛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高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4. 高雄市歡樂客家成長團團長 5. 三信商家家長委員會名譽會長 6. 108年當選模範母親	1. 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弱勢家庭、邊緣戶。 2. 籌辦盛興里優良獎學金，鼓勵里內優秀學子。 3. 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凝聚向心力與促進和諧互助。 4. 維護全高雄市碩果僅存的噴水池公園-盛興公園，為里民保留得來不易的城市綠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活化社區。 5. 籌組環保志工隊及定期進行環境清消，改善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 6. 結合立委、市議員協助里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7. 重視里內治安，警民聯繫互動關係通暢良好。 8. 推動社區巡守隊並加強夜間巡視，落實里內治安確保生活安全。 9.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不求名利與回報，誠心服務奉獻盛興里。 10. 居住於盛興里將近40年，擔任快23年的社區志工，對於盛興里的愛天地為證日月可鑑，懇請鄉親支持，能由鳳美延續銀年的遺志與腳步，持續共同打造活力盛興，友善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717 愛群國小四年3班教室(二樓) 二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1-11鄰
1718 愛群國小三年1班教室(二樓) 二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12-22鄰 原住民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